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

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